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4號

原告 陳仁偉

訴訟代理人 吳惠珍律師

被告 嘉義大高巢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瑩

訴訟代理人 蕭道隆律師

唐淑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辦法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2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被告於7日內對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書狀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